

附件 2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中外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2025 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类国际科技创

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2025 年度第三批项目设立 5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4 个国家开展科技合作，拟支持项目数约 21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1.02 亿元人民币。项目不下设课题。

对于要求中外双方同时申报的项目，双方申报书的项目英文名称、领域方向、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周期等信息须保持一致。

项目要坚持目标导向，锚定清晰的科学、技术问题，设定具体、可考核的目标指标，通过国际合作产出高质量成果。国际合作项目除了完成指南明确的和项目设定的研究任务、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外，还要特别注重国际合作成效，须在指南要求基础上设定明确的交流合作目标和考核指标，突出中外合著论文、申请国际专利或标准、举办国际学术会议、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平台

建设等，并在申报书“项目合作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中体现，执行中要重点关注和及时总结国际合作发挥的关键作用和产生的重要经济、社会、外交效益。项目形成的中外合著论文中，发表在我国科技期刊上的比例不低于 50%。

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能源技术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5 年能源技术联合研发项目合作的备忘录》。

领域方向：氢能；光伏。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2 个。

共拟支持经费：1500 万元人民币（每个项目不超过 750 万元）。

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期为 3 年。

（2）中方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企业（韩方有关要求参见韩方指南）。

（3）项目执行期内应与韩方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共同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接待韩方合作伙伴来华开展合作研究不少于 2 人，每人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围绕研究主题共同举行 50 人以上的国际研讨会不少于 2 次，每次研讨会来自韩方的参会代表不少于 5 人。以上要求须在申报书“项目合作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中体现。

（4）项目双方牵头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

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韩方联系方式：成太弘（Taehong Sung），韩国能源技术评价院（KETEP, Korea Institute of Energy Technology Evaluation and Planning），邮箱：thsung@ketep.re.kr，电话：+82-02-3469-8434。

1.2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大型产学研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韩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5 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生物科技；信息通信。

拟支持项目数：2 个（生物科技领域 1 个、信息通信领域 1 个）。

共拟支持经费：1800 万人民币（每个项目不超过 900 万元）。

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期为 3 年。

（2）中方合作团队中至少有一家企业参与，且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3）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与韩方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共同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围绕研究主题共同举行 50 人以上的国际研讨会不少于 2 次，每次研讨会来自企业的参会代表不少于 20 人、来自韩方的参会代表不少于 5 人。以上要求须在申报书“项目合作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中体现。

（4）项目双方牵头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韩方联系方式：Eunjeong Yang（American & Asian International Affairs，NRF），邮箱：

ejyang@nrf.re.kr。

1.3 中国和印尼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研究与创新署研究创新促进总司关于第一期联合研究计划的执行协议》。

领域方向：

- (1) 食品和农业：食品生物技术、乳制品；
- (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生物燃料；
- (3) 交通技术：电动汽车、充电装置。

拟支持项目数：6 个。

共拟支持经费：1200 万元人民币(每个项目不超过200 万元)。

其他要求：

- (1)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2) 项目执行期内应与印尼方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中印尼双方合作团队须各派 2 人次及以上赴对方单位进行交流访问。以上要求须在申报书“项目合作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中体现。

(3) 项目双方牵头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印尼方联系方式：Office Directorate of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funding, 邮箱：dana-risnov@brin.go.id, 电话：+62 811-1064-6771。

1.4 中国和柬埔寨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柬埔寨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首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食品科技；生物技术；人工智能；数据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8 个。

共拟支持经费：1200 万元人民币(每个项目不超过150 万元)。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2) 项目执行期内应与柬方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中柬双方合作团队须各派 2 人次及以上赴对方单位进行交流访问。以上指标要求须在申报书“项目合作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中体现。

(3) 项目双方牵头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柬埔寨方联系方式：Dim Wanndet，邮箱：dim.wanndet@misti.gov.kh。

1.5 中国和新加坡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

合作协议：《中新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4 次会议纪要》。

合作目标：项目由科技部与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会共同支持、共同征集、各自出资，支持开展高水平研发合作，促进相关领域科研能力提升；开展技术示范，推动研究成果落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在相关领域构建人才培养交流、联合研发、科技企业孵化、产业落地的“全链条”合作机制和平台。

领域方向：卫生健康（传染病、老龄化）。

拟支持项目数：3 个。

共拟支持经费：4500 万元人民币（每个项目不超过 1500 万元）。

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期为 3 年。

（2）合作内容可包括联合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共建研发平台和技术示范等，需整体统筹研发任务和合作平台建设，对深化两国相关领域科技合作具有带动作用。

（3）项目鼓励多主体共同参与，突出产学研结合，实现研究成果落地，申报时应提出开展技术示范、推动研究成果落地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

（4）项目具有良好合作基础，中新双方合作单位应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须包括知识产权安排相关条款。

（5）项目双方牵头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新方联系人：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会，Richmond LEE，邮箱：Richmond_LEE@nrf.gov.sg；LOH Zhi Yang，邮箱：LOH_Zhi_Yang@nrf.gov.sg。